**如东县河口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

**价**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二O二四年十月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65元/亩，报价低于招标预算及招标控制单价的为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河口镇计划2024年秋季继续实施秸秆全量离田（包括搂草打捆、叉草离田运至指定地点），含人工、机械、油、清理等，离田面积不低于1600亩(提供机械智能监测后台数据后，经县级第三方核査确认为准)。实施范围为栟茶运河沿线、江海河沿线、南凌河沿线的村居。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发布的“采购项目要求”。

服务时间：在2024年12月25日之前完成。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

3、解密：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二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不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友情提醒：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之前熟悉操作手册，及时安装好相关软件系统，并做好电脑环境检查，以免在投标时造成操作失误等现象无法投标 ）

4、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贰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并加盖红色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河口政府210办公室（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的集中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登陆“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下载采购文件等。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网址见附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投标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项目详细概况，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如东县河口镇

联系人：崔辉

联系电话：19825223819

2.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鸿鸣摩尔交易中心1幢2501-2503室

联系人：陆海霞

联系电话：1377378963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辉

联系电话：19825223819

4.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13-81553618。

如东县限额交易网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13-84800088。

##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范围：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现场实地勘察及现场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招标范围：河口镇计划2024年秋季继续实施秸秆全量离田（包括搂草打捆、叉草离田运至指定地点），含人工、机械、油、清理等，离田面积不低于1600亩(提供机械智能监测后台数据后，经县级第三方核査确认为准)。实施范围为栟茶运河沿线、江海河沿线、南凌河沿线的村居。

注：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随叫随到的条件，施工时由采购人指派专人指挥，一次性验收合格。

（2）成交供应商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在货物运输、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3）成交供应商应必须确保项目实施的驾驶员、机械设备必须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

**二、服务时间：**在2024年12月25日之前完成。

**三、付款条件：上级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四、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各作业日的离田作业的照片(离田含时间)，监测设备各地块后台数据以及轨迹图等资料，交由采购人申请县级验收。**

**五、其他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安装等。

3、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施工中必须及时清运打捆秸秆，确保不误农时。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采购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6、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7、**现场作业，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并由现场村干部签单为准（2人以上）现场计量，双方签字确认，按实计算，一日一签，隔日作废；如质量要求2次以上达不到合格标准，将解除合同。**

8、成交供应商以任何理由不提供采购项目服务满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将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本项目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采购人”为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询价小组”为本项目评标组织，“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

3.投标人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企业或自然人。

4.投标人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文件领取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招标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3）采购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开标结束。

6.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二十分钟内完成）。

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8.异议提出的时间：公示期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规定的要求。

**三、询价采购程序及成交原则**

1.询价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2）投标人或有关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询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和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询价小组宣布合格投标人名单。合格投标人对投标项目作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5.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的；

（4）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署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过期资料的；

（6）报价资料漏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8）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9）报价资料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0）没有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2）投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1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自然人进行投标的；

（14）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内容偏离本采购文件规定，谈判小组认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5）投标人未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网址见附件→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16）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的；

（19）**投标总价金额高于招标控制总价及控制单价的；**

（20）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所投品牌的；

（2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情形。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经询价小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采购单位招标控制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询价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投标文件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45个日历日。

3.本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有选择性、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报价。

4.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料、工、税、费等全部费用。

5.报价应书写端正、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涂改无效）。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单。

**六.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3.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

4.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网址见附件”（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其它说明**

1.无论本次询价采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货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此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利息不计），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元。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满两次不良记录，在一年内河口镇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该款在质保期结束后由需方退还供方（无息）（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投标人如对本采购文件中的需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需求有解释权。

4.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①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③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④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定合同的；⑤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5.采购方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1.投标文件分为资审文件和经济标文件两个部分。

2.各投标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资审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资审文件”内，将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经济标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经济标文件”内。

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A资审文件和B经济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制作（采购文件后附的表格各投标人必须使用，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资审文件部分须按照顺序进行编制。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

**A、资审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人（即经办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来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5.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附件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五）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除经济标部分）。

**B、经济标部分：**

\*1.投标报价单（格式见附件六）。

资格审查/经济标封面

**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

**资格审查/经济标**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二：

**法 定 代 表 人（负责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 ，系（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的投标，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即经办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

1.根据你方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勘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竣工**。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件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我方**自愿将缴纳5000元为履约保证金**押存在采购人处。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9.我方在实施本工程项目时做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3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3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 标 报 价 单**

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

一、采购项目名称：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

二、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亩的投标单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

日 期： 2024年 月

**合同**

**甲方(甲方)：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如东县河口镇

**乙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采购合同：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规格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 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详见采购文件参数规格及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 | 如东县河口镇2024年秋季秸秆离田项目，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

二、**合同单价：含税价人民币 。**

**合同价款中包括而不限于人工、机械、油、清理、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2024年秋季秸秆全量离田面积（包括搂草打捆、叉草离田运至指定地点）不低于1600亩(提供机械智能监测后台数据后，经县级第三方核査确认为准)。实施范围为栟茶运河沿线、江海河沿线、南凌河沿线的村居。**

**三、服务时间：在2024年12月25日之前必须完成。**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随叫随到，且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乙方必须提供各作业日的离田作业的照片(离田含时间)，监测设备各地块后台数据以及轨迹图等资料，交由甲方申请县级验收。**

七、付款**：上级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及书面支付通知。**

付款：乙方凭本合同、收货单及正式发票向甲方进行资金结算。

1. 担保条款：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给付**5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加盖甲方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等相关材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行为后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九、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按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安装等。

3、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乙方施工中必须及时清运打捆秸秆，确保不误农时。

5、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采购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6、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7、**现场作业，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并由现场村干部签单为准（2人以上）现场计量，双方签字确认，按实计算，一日一签，隔日作废；如质量要求2次以上达不到合格标准，将解除合同。**

8、乙方以任何理由不提供采购项目服务满两次的，甲方有权将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承担第三方费用1.5倍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则仍由乙方予以补足差额。

（2）甲方延期付款的，需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地址发生变更时，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四、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采购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六、合同见证备案：本合同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甲方）（盖章）： 乙方（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